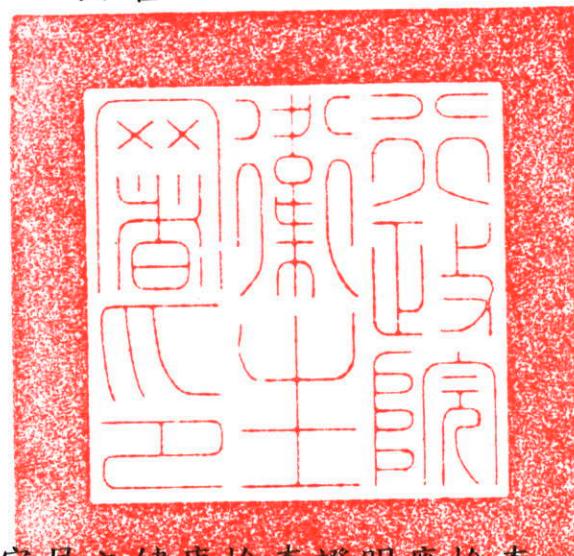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12100087號
附件：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主旨：公告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一)HIV抗體檢查及梅毒血清檢查(兒童十五歲以下免驗)。
- (二)胸部X光檢查肺結核(孕婦及兒童十二歲以下免驗)。
- (三)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免驗對象詳見乙表備註六)。
-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一歲以下者免附）。

二、本署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署授疾字第○九三○○○○一八〇號公告、本署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署授疾字第○九三○○○○八五六號公告、本署九十四年四月四日署授疾字第○九四○○○○一九八號公告、本署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署授疾字第○九四○○○○五九三號公告、本署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署授疾字第○九五○○○○八四四號公告、本署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署授疾字第

○九七〇〇〇一〇五八號公告、本署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署授疾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五二七號公告及本署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署授疾字第一〇〇二一〇〇八九〇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訂

線